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宋采玲

相 對 人 禾昌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瀨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5年3月26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民國114年11、12月份積欠工資新臺幣61,909元及特別休假應休未休54小時工資8,460元，共計70,369元。勞方同意資方分2期給付，第一期於民國115年5月29日以前給付50,000元，第二期於民國115年6月30日以前給付20,369元，前述金額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，如資方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，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應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70,369元，惟相對人嗣未依約給付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銀行存摺及內頁資料為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

01 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陳珮勻